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醫療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相關的行政法規何時出台

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日趨提高，為回應公眾的期望及促進醫療人員水平的提升，政府於去年頒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有關法律將於今年10月1日起實施。相配套的《醫療專業委員會》、《醫療人員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醫學及護理專科》行政法規亦已先後制定，但與醫療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相關的行政法規卻未出台。

為確保醫療人員具備執業所需的知識和能力，《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規定，相關人員須履行持續教育和保持專業能力的規定，才獲續牌。雖然法律在立法會審議期間，以及醫務委員會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均有就可組織培訓活動的實體、認可課程的準則、醫療人員參加培訓的時數及學分要求等作出討論，但始終未有定案。法律尚有兩個多月生效，業界十分關注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配套制度的內容，以及有關制度是否能配合法律的生效同步出台，擔心會影響續期的情況。

其實，補充性行政法規在法律即將生效之際才倉卒出台的事已多次發生，甚至也曾出現法律生效後才出台的情況。不但影響了相關法律的有效施行，亦容易對法律的適用對象造成困擾及引起社會誤解，法務部門有需要改善制定法規的統籌機制，避免有關問題再度發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將於今年10月1日生效，規定十五類醫療人員執照續期須遵守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條件的配套法規將於何時出台？

二、補充性行政法規在法律即將生效之際才倉卒出台、甚至在法律生效後才出台的情況往往會影響法律的有效落實，對法律適用對象亦造成不少困擾，法務統籌部門會否針對有關問題作出改善，避免問題再次發生？